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 2025 年度评估报告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深入贯彻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”的倡议》，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现将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坚持做强主业，发展质效稳步提升

2025 年是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的收官之年，也是公司 2024-2028 五年战略全面推进的关键一年。公司锚定战略目标，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，全面深化改革创新，全力抢抓市场机遇，整体业绩稳中有进，核心业务质效双升，“十四五”发展实现圆满收官。2025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9.72 亿元、同比增长 19.53%，连续三年保持增长；利润总额 140.76 亿元、净利润 123.18 亿元，同比分别增长 25.46%、18.56%，均创历史新高；ROE 同比提升 1.12 个百分点至 9.94%。同时，公司多项业务实现跃升，科技攻关创新突破，协同发展合力更强，全年未出现重大风险合规事件与安全生产事件，各类风险损失保持在较低水平，总体呈现经营业绩稳健向上、盈利能力位居前列、资产质量保持优良、成本管控优势明显的发展特征。

二、优化回报机制，股东回报水平持续提高

公司牢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，制定市值管理制度，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，并制定股东回报规划，在保证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结合监管要求、发展规划、实际经营情况、市场水平、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回报，提高分红的稳定性、及时性和可预期性，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与水平。公司自 2009 年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 376.68 亿元；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两次分红，分别是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32.79 亿元（含税）、2025 年中期分红 10.35 亿元（含税）；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现金分红 39.05 亿元（含税）。通过分层级、多频次的现金分红机制，公司建立起贯通中期与年度的股东回报体系，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，持续巩固投资者长期投资信心。

三、做好“五篇大文章”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见行见效

公司锚定做好金融“五篇大文章”，以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为主线，尽己所能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所需。做强科技金融优势，强化科技投行、科技投资战略布局，聚焦芯片与人工智能、医药医疗、智能交通等新赛道，深化“三投”联动，助推“科技—产业—金融”良性循环，2025 年累计完成 13 单科技创新股权融资项目，融资规模 113.02 亿元，承销金额同比增长 39%；主承销交易所科技创新债券金额 444.87 亿元，同比增长 50%；运用在管基金完成科创领域投资金额 5.79 亿元。做优绿色金融服务，持续深化“双碳”研究，推动境内外绿色金融产品设计与发行，2025 年完成 3 个绿色类股权融资项目，承销金额 45 亿元；承销绿色债券金额 181.14 亿元（项目融资总额 1,799.44 亿元），同比增长 9%。丰富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，

持续推进机制创新、产品优化、服务下沉，通过“羚跃计划”为早期优质科创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，截至2025年末累计入库企业数量665家，实现投资、投行业务转换企业129家；积极搭建“公募+保险+基金投顾”三位一体的普惠金融产品体系，开展“保险+期货”品种创新。构建“产品+服务+投教”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，2025年末公司个人养老金公募基金保有规模达4,064.77万元；发布“益招向善·致远前行”公益金融品牌，创新推出业内首只基金投顾养老公益组合，并挂牌成立行业首家ESG公益金融实验室；子公司招商资管成立养老金融工作小组，积极开展发行养老目标FOF基金准备工作。升级数字金融基础能力并全面推进AI证券公司建设，成功建成业内首家基于云原生架构的核心交易系统，推动AI应用建设与迭代升级，加快大模型技术赋能，“AI+金融”走向深度融合，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智能新引擎。

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价值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

公司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制定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，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，拓展沟通渠道，提升透明度，增强市场对公司发展特色优势的认知与理解；采取说明会、图文简报、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，对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进行解读，提高公告可读性；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，主要负责人和独立董事积极参加有关活动，主动、及时、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。

2025年，公司披露A股公告文件124份、H股公告文件137份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客观有

效的判断依据；参加“创新驱动，创建一流”招商局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，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、副总裁（财务负责人）兼董事会秘书、独立董事等出席说明会，百余家境内外机构分析师和 20 多家媒体参与集体业绩说明会，约 20 万人线上参会；组织召开 2024 年度业绩、2025 年半年度业绩分析师会议、2025 年半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、2025 年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，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202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，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、出席券商策略会、接待调研、投资者热线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持续深入的交流，合计交流近 400 人次。2025 年末，公司市值排名行业第 7。

五、坚持规范运作，治理效能不断提升

2025 年，公司按照新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以及国资委相关要求，撤销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，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等 24 项公司治理制度，新制定 2 项公司治理制度，整合决策、监督资源，健全协同高效的决策、监督机制，董事会专业性水平进一步提升，治理架构和治理效能持续完善。

2025 年，公司召开 3 次股东会，均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设置股东问答交流环节，对涉及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事项均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，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。公司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 62 项议案，听取 11 项汇报；召开 2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审议 56 项议案，听取 9 项汇报；召开 2 次独立

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 2 项关联交易议案；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与会计师的见面会；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议案 16 项，听取 2 项汇报。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规范履行科学决策和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。

六、强化董监高责任，提质增效内生动力深入激发

公司高度重视董监高在公司治理与价值创造中的核心作用，持续强化董监高的责任意识与履职效能，通过制度建设、激励引导与监督约束相结合的方式，推动董监高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成为提升经营质量、增强回报能力的关键力量。首先，健全责任落实机制，将提质增效目标纳入高管绩效考核体系，强化目标导向与结果问责。其次，完善激励机制，坚持贯彻稳健经营理念、确保合规底线要求、促进形成正向激励、提升长期价值等原则，建立健全稳健薪酬制度，加强执行董事、高管人员与公司、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。再次，加强履职监督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进行履职评估，重点关注高管在创造效益、合规风控、分红政策执行等方面的履职表现。此外，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公司治理、资本市场监管政策、信息披露等专题培训，提升董监高专业素养和合规意识，防范决策失误与道德风险。通过以上举措，公司董监高的责任担当意识显著增强，决策科学性、执行有效性及回报投资者的主动性明显提升，为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落地见效提供了坚实保障。